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2022 年 5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2022 年度主要任务

## 第二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表 1：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表 2：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表 3：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表 4：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表 5：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6：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7：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表 8：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表 9：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10：**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1：**2022 年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2：**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 一、主要职责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单位是事业性质。其主要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许昌新区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等综合性执法监察工作，承担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的实施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预决算归口市局管理的局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督查考核办公室、财务室、市政园林办公室、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环境卫生办公室、农村环卫办公室、综合执法大队、城建规划执法大队、数字化管理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21 年度，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 **三、人员构成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编制 16 名，现在职人数为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名（公务员编制 0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16 名（管理岗位 13 名，专业技术岗位 3 名，工勤岗位 0 名），现在职人数为 16 人，离退休人数 0 人。

### **四、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1、加快窨井盖整治工作。
- 2、积极开展亮化照明提升工程。
- 3、全面提升园林绿化项目，打造美丽人居环境。
- 4、加大道路和水系管护力度，提高周边环境卫生。
- 5、深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 6、建立“智慧城管+考核”管理模式。

## 第二部分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2 年收入总计 6543.4 万元，支出总计 65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441.77 万元，增长 7.24%，支出增加 441.77 万元，增长 7.24%。主要原因：城管执法经费增加。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2 年收入合计 654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543.4 万元；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2 年支出合计 654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2.1 万元，占 7.52%；项目支出 6051.3 万元，占 92.4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543.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41.77 万元，支出增长 7.24%，主要原因：城管执法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54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类）支出 30 万元，占 0.46%；211（类）支出 10.8 万元，占 0.16%；212（类）支出 6502.6 万元，占 99.38%。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减少、持平）0 万元，增长（下降）0%。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8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5771.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6.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54.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910 万元。

###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54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2.1 万元，项目支出 6051.3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我部门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

备 0 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2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

许示范财〔2022〕20号

## 关于批复 2022 年示范区部门预算的通知

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2022 年市本级（含示范区）预算已经许昌市第七届人大第九次会议第二次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结合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情况，现将 2022 年部门预算及 2023 年规划支出数一并批复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用途和科目使用，并在此文件下达 20 天内，按要求完成相关数据的公开工作，具体如下：

### 一、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

核定你单位 2022 年支出预算为 654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2.1 万元，专项经费 6051.3 万元。

## 二、批复 2023 年规划支出数

根据示范区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除 2021 年部门预算外，现核定你单位 2023 年支出计划 6543.4 万元。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时，依据 2023 年规划进行调整。

附件 1：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附件 2：2022 年项目支出批复表；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15 日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15 日印

(共印 90 份)

预算04表

## 2022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543.4	492.1	465.1	3.2	23.9	6,051.3	38.0	6,013.3	
	009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6,543.4	492.1	465.1	3.2	23.9	6,051.3	38.0	6,013.3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其他机构事务支出	30.0					30.0		30.0	
211 03 01		大气	10.8					10.8		10.8	
212 01 04		城管执法	966.1	492.1	465.1	3.2	23.9	474.0	38.0	436.0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1.1					211.1		211.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9					18.9		18.9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306.5					5,306.5		5,306.5	

单位：万元

备注：预算通知单下达后，请各单位及时核对，如有异议，请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报财政国库；如无异议，请将回执报财政国库。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 项目支出批复表

部门名称：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

类	款	项	科目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安排属性	项目支出类型	本年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6,051.3	6,051.3	6,051.3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6,051.3	6,051.3	6,051.3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6,051.3	6,051.3	6,051.3
20	03	99		公益广告及版面更换修费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30.0	30.0	30.0
21	03	01		餐饮油烟监控设备购置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10.8	10.8	10.8
21	01	04		正常运转经费		其他运转类	33.0	33.0	33.0
21	01	04		正常运转经费-(制止办)		其他运转类	5.0	5.0	5.0
21	01	04		城市基本运转-数字城管智慧平台运营费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8.0	8.0	8.0
21	01	04		执法服装及装备费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22.0	22.0	22.0
21	01	06		道路路灯及河道亮化电费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130.0	130.0	130.0
21	01	04		数字城管无主案件处置费用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21	01	04		聘用人员薪酬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170.0	170.0	170.0
21	01	04		城市基本运转-中转站运营维护费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6.0	6.0	6.0
21	03	03		2019年节庆灯饰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29.6	29.6	29.6
21	03	03		充电桩项目可研报告费用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7.0	7.0	7.0
21	03	03		城管支队市政项目专项经费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139.5	139.5	139.5
21	03	03		垃圾分类设备提升及购置费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35.0	35.0	35.0
21	03	99		魏武大道标识标牌采购安装项目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18.9	18.9	18.9
21	05	01		2020年中心区中转站及公厕测绘、核算等费用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5.0	5.0	5.0
21	05	01		2020年停车场工程设计和场培测绘费用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4.5	4.5	4.5
21	05	01		城市基本运转-示范区水系综合养护经费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800.0	800.0	800.0
21	05	01		城市基本运转-城市管理市场化运行费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3,500.0	3,500.0	3,500.0
21	05	01		2019示范区道路提升工程款未结算费用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45.0	45.0	45.0
21	05	01		主城区垃圾箱设置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20.0	20.0	20.0
21	05	01		环卫水费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55.0	55.0	55.0
21	05	01		城市基本运转-示范区生活垃圾处置费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200.0
21	05	01		日常加水点设施维修及增加设施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6.0	6.0	6.0
21	05	01		城管支队绿化提升项目专项经费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511.0	511.0	511.0
21	05	01		城市基本运转-创业家园垃圾分类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40.0	40.0	40.0
21	05	01		城市基本运转-许州雅苑垃圾分类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21	05	01		2019年轻轨期废物清点评估	用于本部门支出项目	特定目标类	20.0	20.0	20.0

备注：预算通知单下达后，请各单位及时核对，如有异议，请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报财政局；如无异议，请将回执报财政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